**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設置與管理要點**

 109年5月27日 108學年度第二學期第8次行政會議通過

 一、 國立中山大學(以下簡稱本校)為達成資源共享，充分發揮儀器使用效益，鼓勵設立共用實驗室，並制定本要點以為規範。

 二、 本要點所稱之儀器，係指由本校補助購置之單一儀器設備，補助金額達新台幣一百五十萬元(含)以上，或其儀器總金額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者。

教師個人經費或研究計畫購置之儀器不在此限，惟儀器購置者願意開放儀器使用而申請設立共用實驗室者，得依本要點規範之。

 三、 申請設立實驗室者，須填寫本校「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/退出申請表」(附件一)，並檢附以下五項資料:

(一)儀器設備或實驗室使用規定。

(二)儀器設備使用或服務之收費標準。

(三)實驗室主持人及聯絡人資訊。

(四)實驗室對外開放時間。

(五)實驗室收入使用用途項目。

實驗室應將前項儀器資訊公告於單位網頁，以供檢閱。

 四、 實驗室儀器應設置儀器專責教師與設備管理人。儀器專責教師由本校專任教師擔任，提供實驗設計、問題諮詢等服務。設備管理人得由專任助理、碩博士學生或本校專任技術人員擔任，負責教學操作、維護管理等事宜。

專任助理差勤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約用人員進用管理要點」或「國立中山大學研究計畫助理人員管理要點」辦理。

碩博士學生聘僱流程，依據「國立中山大學勞僱型學生兼任助理勞動權益保障處理要點」及「國立中山大學研究獎助生作業要點」辦理。

 五、 實驗室因提供儀器資源共享得對外收費，並應依「國立中山大學校務基金自籌收入收支管理規定」各實驗室收入費用須提撥百分之二十充實校務基金，由學校統籌運用。

實驗室收入費用之使用項目含人事費、業務費及設備費，並應符合實驗室使用目的。

實驗室主持人因赴國外研究、借調至政府機關擔任政務人員等，實驗室於上述期間不得動支實驗室收入費用。

人事費得支用於儀器操作人員，含專任助理或技術人員、學生等，不得支領教師儀器指導鐘點費。

 六、 實驗室因新增對外開放儀器設備、實驗室主持人異動、對外開放服務項目及收費標準，或收入經費支使用項目異動等，應填寫變更申請表(如附件二)，經核定後始得變更。

 七、 實驗室申請退出，應填寫「國立中山大學共用實驗室成立/退出申請表」(如附件一)，經核定後退出，實驗室收入經費餘額，應全數繳回校務基金。

 八、 本要點因未規定而衍生之爭議，得由財產保管人、儀器專責教師、使用者及其學院代表與研究發展處共同開會討論決議之。

 九、 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經校長核可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